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37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发行价格10.28元/股。

截至2015年1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1,576,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3,576,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3901150638000000165的人民币账户211,524,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12010122000485413的人民币账户70,632,000.00元，汇入公司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94170154500002648的人民币账户41,42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4,615,422.6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960,577.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

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3901150629000002366的人民币账户870,219,092.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47,432.17
减：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	8,831,936.40
减：项目结项后补充流动资金	24,072,758.89
加：理财产品净赎回	110,000,000.00
加：2020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7,966,993.58
加：2020年1-6月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3,293,581.62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603,312.08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4170078801900000057），并将该帐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共计159,260,219.76元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370101310000209），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8-00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600080992）；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0052934）（公告编号：2018-029）。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38000000165	2016年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485413	2017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154500002648	2020年4月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活期存款	99,294,944.80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209	活期存款	22,963,273.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活期存款	15,785,267.55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0052934	活期存款	30,559,825.94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900000057	2018年3月已销户	
合计				168,603,312.08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3.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9,000.00万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共产生收益329.36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9,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 到期收回
1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	181	2019-12-19	2020-6-17	101.16	是
2	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保本型理财	8,000	180	2019-12-30	2020-6-27	125.65	是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3,000	182	2019-12-16	2020-6-15	55.35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185	2019-12-27	2020-6-29	47.19	是
5	工商银行	保本型理财	3,000	90	2020-6-17	2020-9-15		否
6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	186	2020-6-18	2020-12-21		否
<b>合计</b>			<b>29,000</b>				<b>329.36</b>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完成，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0.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7.2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407.2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其他募投项目尚处在持续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其他

公司2020年7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8月7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联智行”）增资事宜。公司为外部投资者，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认购均联智行20,105,772元新增注册资本，最终持股比例以均联智行的工商登记为准。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179,66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831,9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243,285.7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01,766,33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4,988,000.00	114,988,000.00	55,266,375.07		55,266,375.07	100	2016/3/19	注 1	注 1	否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632,000.00	70,632,000.00	33,023,563.67		33,023,563.67	100	2017/8/14	注 2	注 2	否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420,000.00	41,420,000.00	21,063,623.30		21,063,623.30	100	2019/12/30	注 3	注 3	否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 股权和 雪利曼软件 35.55% 股权项目	否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100	2017/9/1	注 4	注 4	否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否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36,613,486.21	7,152,902.50	43,766,388.71	18.31	注 5	注 5	注 5	否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否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3,019,675.80		3,019,675.80	2.04	注 6	注 6	注 6	已终止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否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4,027,675.80	1,679,033.90	5,706,709.70	3.66	注 7	注 7	注 7	否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否	83,000,000.00	83,000,000.00	-				注 8	注 8	注 8	已终止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0,960,000.00	1,010,960,000.00	310,934,399.85	8,831,936.40	319,766,336.25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				
合计		1,192,960,000.00	1,192,960,000.00	492,934,399.85	8,831,936.40	501,766,336.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预定功能已完成，报告期内已结项，为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设计和检测试验能力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竞争能力。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和汽车虚拟仪表项目正在建设期，故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转让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的股权，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但项目继续实施；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项目不再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转让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的股权，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雪利曼电子变更为宁波高发，实施地点相应的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陆家庄村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77,547,801.54 元。 2017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收购雪利曼电子 80% 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 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92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共产生收益 329.36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9,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62,398,230.89 元，变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40,560,680.35 元。加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

	<p>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24,072,758.89 元。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已结项。

注 2：项目已结项。

注 3：项目已结项。

注 4：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以公司自筹资金完成，2017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7,920,000.00 元。

注 5：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6：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 7：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因该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投产，受疫情及宏观下行影响，经公司审慎考虑，本报告期内，汽车虚拟仪表项目稳妥推进。

注 8：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